

招生

本系博士班招生每年於3月間網路報名，5月間舉行筆試及面試(請由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 <http://recruit.nchu.edu.tw/>)，106學年度招生人數共4名(甲、乙組各2名)，甲組研究領域為：森林生物學及森林經營學，乙組研究領域為：木材科學(含森林代謝物)及再生能源。

考試項目	比例	考試科目及說明
筆試	20%	甲組：一、森林生物學。二、森林經營學。
		乙組：一、木材性質學。二、木材加工學。
審查	30%	請繳交： 一、共同指定繳交項目：(1)網路報名表。(2)碩士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書影本。(3)學士及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4)碩士論文(應屆畢業生繳交論文初稿)及其他著作。(5)攻讀博士學位研究計畫書。 二、推薦函2封(其中一封需由本系擬指導之教師親撰，無限定格式)。
面試	50%	時間：○年○月○日(星期○)。 地點：森林系研究所○○○室。
備註	一、審查成績達標準者，由本系另行通知前來面試。 二、本系博士班總招生名額共4名。 連絡方式：電話(04) 2284-0345 轉 112 林翠華小姐 傳真：04-22873628 網址 http://for.nchu.edu.tw/index.asp	

師資

本系現有專任教師18名，包含教授9名(其中王升陽老師為特聘教授)，副教授5名，助理教授4名。本系教師詳細介紹如下：

組別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專長領域
林學組	顏添明	教授兼系主任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博士	森林經營、林政學、森林數量經營、竹林經營
	黃凱易	教授	美國印第安那州立大學自然地理/遙感探測與地理資訊系統博士	遙感探測與地理資訊系統、自然地理、森林及水保
	劉瓊霏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博士	水化學、環境生態學、森林生態生理學
	柳婉郁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學系博士	林業經濟、氣候變遷、森林遊樂、環境經濟、森林資源評價、休閒遊憩經濟

	廖天賜	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博士	育林、環境生理、環境綠化、森林景觀規劃
	曾彥學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博士	樹木學、植物分類學、森林植物生態學、景觀植物學
	曾喜育	副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博士	森林生態學、榕果生物學、植物分類學
	孫英玄	助理教授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森林及環境資源博士	基因體學、系統生物學
	陳相伶	助理教授	美國亞利桑那大學博士	保育生物學、野生動物保育與經營管理、道路生態學
木材科學組	李文昭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博士	木材膠合劑及膠合、農林廢料加工利用、家具製造、木材加工及改良學
	盧崑宗	教授	國立中興大學森林學系博士	木材塗料與塗裝、家具製造、生態炭及醋液製造與應用
	王升陽	特聘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系研究所博士	植物代謝體學、天然藥物開發、木材化學
	吳志鴻	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系研究所博士	生物複合材料、木質材料化學改質、林產加工
	彭元興	教授	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化工暨製漿造紙工程博士	製漿造紙、生質能源、電化學工程、奈米材料、廢水工程、廢棄物再利用
	楊德新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森林學研究所博士	木材物理及力學分析、機能性工程木材研發、非破壞性檢測技術與應用、木材組織與鑑定
	吳耿東	副教授	英國倫敦大學化工暨生化工程系博士	生質能源技術、廢棄物處理技術、流體化工程、燃燒/氣化技術、混沌動力學、生物統計
	陳奕君	助理教授	國立清華大學化學工程學系博士	生質材料應用與保存、生物材料研發、功能性高分子、奈米材料
	楊登鈞	助理教授	日本東京大學建築學專攻材料系博士	生物複合材材料科學與工程、生物材料結構力學分析、生物材料有限元素數值模擬分析

開設課程

修別	科目名稱	開課學期	學分
必修	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三)	上學期 / 下學期	2
必修	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三)	上學期 / 下學期	2
必修	林產物性專題(三)	上學期 / 下學期	2

必修	林產化性專題(三)	上學期 / 下學期	2
必修	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四)	上學期 / 下學期	2
必修	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四)	上學期 / 下學期	2
必修	林產物性專題(四)	上學期 / 下學期	2
必修	林產化性專題(四)	上學期 / 下學期	2
必修	博士論文	上學期 / 下學期	12
選修	森林經理學特論	上學期 / 下學期	4
選修	林業政策特論	下學期	3
選修	森林法律學特論	上學期	2
選修	自然資源遊憩觀光特論	下學期	3
選修	育林學研究法	上學期	3
選修	植物分類學特論	下學期	3

學位授予(畢業條件)

G-32 森林學系(所、學位學程) 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	
項 目	備 註
一、修業年限： 1.最低修業年限：2年 2.最高修業年限：7年（不包括休學年限2年）	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
二、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 一般生共 36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48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 1.學 科（必、選修）： 一般生：必修最低 4 學分、選修最低 20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必修最低 4 學分、選修最低 32 學分 2.畢業論文：12 學分	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 碩士直升博士生，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不含畢業論文)。 ※必修+選修+畢業論文=最低畢業總學分
三、抵免學分：最高 9 學分	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

四、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研究生每學期應修學科學分由指導教授或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核定之。研究生因課業需要，除本系（所、學位學程）基本應修學分外，得經授課教師同意後，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該課程如需計入畢業學分，須經指導教授及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但以六學分為限。																														
五、承認外系（所）學分：最多 <u> </u> 未限，由指導教授審定學分	含校際選課學分																														
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共 <u> 16 </u> 學分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8 631 794 1120"> <thead> <tr> <th>科目名稱</th> <th>學分數</th> <th>備註</th> </tr> </thead> <tbody> <tr> <td>博士論文</td> <td>12</td> <td>全體必修</td> </tr> <tr> <td>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三)</td> <td>2</td> <td>生物組必修</td> </tr> <tr> <td>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四)</td> <td>2</td> <td>生物組必修</td> </tr> <tr> <td>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三)</td> <td>2</td> <td>經營組必修</td> </tr> <tr> <td>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四)</td> <td>2</td> <td>經營組必修</td> </tr> <tr> <td>林產物性專題(三)</td> <td>2</td> <td>木物組必修</td> </tr> <tr> <td>林產物性專題(四)</td> <td>2</td> <td>木物組必修</td> </tr> <tr> <td>林產化性專題(三)</td> <td>2</td> <td>木化組必修</td> </tr> <tr> <td>林產化性專題(四)</td> <td>2</td> <td>木化組必修</td> </tr> </tbody> </table>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博士論文	12	全體必修	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三)	2	生物組必修	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四)	2	生物組必修	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三)	2	經營組必修	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四)	2	經營組必修	林產物性專題(三)	2	木物組必修	林產物性專題(四)	2	木物組必修	林產化性專題(三)	2	木化組必修	林產化性專題(四)	2	木化組必修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博士論文	12	全體必修																													
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三)	2	生物組必修																													
森林生物與保育專題(四)	2	生物組必修																													
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三)	2	經營組必修																													
森林經營與管理專題(四)	2	經營組必修																													
林產物性專題(三)	2	木物組必修																													
林產物性專題(四)	2	木物組必修																													
林產化性專題(三)	2	木化組必修																													
林產化性專題(四)	2	木化組必修																													
七、系（所）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不計入畢業學分）：共 <u> 無 </u> 學分																															
八、博士班研究生考核：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應經系（所）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	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勒令休學一學期。																														
九、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始為合格。	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不得提出論文考試，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予以退學。																														
<p>十、博士學位考試（論文考試）：</p> <p>1. 研究生須於申請論文考試前取得學術倫理教育修課證明，前項資格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p> <p>2.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論文考試成績以70分為及格。</p>	<p>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p> <p>研究生得透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自我學習，並通過總測驗取得修課證明；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有應通過專業學術研究倫理教育研習課程者，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規定實施。</p> <p>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重考仍不及格者，予以退學。重考及格者之成績，概以 70 分計算。</p>																														

<p>十一、其他：英語能力畢業標準：</p> <p>(一)必須取得托福 CBT:173 分(新托福 iBT:61 分、托福 PBT:500 分)或多益(TOEIC)625 分或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之證明；或修畢以下任一英文課程(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英文作文(一)(大學部，全學年，4 學分)、進階英文(大學部，1 學期，3 學分)、科技英文(大學部，全學年，4 學分)、科技英文寫作(研究所，1 學期，3 學分)」；或於論文考試前增加 1 篇以研究生本人為第一作者之 SCI 或 SSCI 期刊論文發表，作為替代。</p> <p>(二)與博士論文相關之學術論文至少一篇(含)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 SCI 學術論文，或 2 篇(含)以上為本系認定之甲種學術期刊(含已獲接受證明)。</p>	<p>依「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第 2 條規定，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訂定)</p>
---	--

畢業生就業情形

本系 100~105 學年度博士班畢業生就業情形如下表：

	畢業人數	政府機關 _全職	公(國) 營、民營 或企業單 位_全職	學術研究 機構 _全職	學校 _全職	學校 _兼職	其它 _全職	軍職 義務役
100 學年	3	2					1	
101 學年	3	1			1	1		
102 學年	3	1	1		1			
103 學年	5	2		1	1		1	
104 學年	3	2						1
105 學年	5	3			1			1

就業市場需求

本系博士班之教育目標為：「培養具國際觀、獨立自主與創新能力之森林資源保育及經營管理暨生物材料永續利用之高階科技人才」。由於本系不斷持續的努力，而有現今完整的師資及先進的教學研究設備，培育之博士班畢業生無論在學術研究領域或擔任政府林業高階人員或擔任大專院校教師，均有極為亮眼的表現，又因本校位居臺灣中部且交通便利，已成為高階林業人才在職進修之首選。